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2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7-7409350#12

傳真：07-7409351

電子信箱：pei09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23552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法務部函暨實施計畫 (51323864\_11235525100A0C\_ATTCH7.pdf、  
51323864\_11235525100A0C\_ATTCH8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法務部辦理112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  
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7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核定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肆點第九項第二款之4：「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媒體，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」辦理。
- 三、112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謹訂於112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實施，法務部建議宣導方式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，惠請配合辦理宣導事宜：
  - (一)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。
  - (二)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重點宣導影片等相關資訊



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或「簡介／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／保護服務／保護服務 項目」頁面項下下載運用；或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 ([http://www.avs.org.tw/home\\_cht.aspx](http://www.avs.org.tw/home_cht.aspx)) 或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) 自行下載運用或推廣分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(本局均紙本)

